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79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度)

目录

页次

- | | | |
|----|---------------------------------------|-----|
| 一、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6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791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奥瑞德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瑞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奥瑞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瑞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瑞德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奥瑞德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奥瑞德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1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26,410,256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0元。

2015年5月29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84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9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5家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奥瑞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1,029,999,984.00元，扣除承销费1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10,999,984.00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94,726,340.0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02,163,000.00元；于2015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9,803,191.44元。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760,148.63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394,362.85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款的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6月13日，公司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和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同时与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和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145013588010000038	321,184,984.00	21,374,872.18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145013588010000021	689,815,000.00	19,490.67	活期
合计	—	1,010,999,984.00	21,394,362.85	—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30 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1）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规范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划出资金 5520.51 万元到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货款。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审批手续不全的问题。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第十四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后，由出纳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的规定。

（2）在未改变募集资金总体用途情况下，部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发生变化未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

公司重组上市募集配套资金时，依据公司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及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了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可研报告中明确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将采购 590 台单晶炉。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仅采购了 482 台单晶炉，另使用募集资金 7116.50 万元用于公司原有单晶炉及募投项目新采购单晶炉的技术升级改造，改造后设备投入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此外，可研报告中明确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将采购 14 套切割机，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购 18 套切割机，另使用募集资金 3877.25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采购机器设备的技术升级改造。上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行为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并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规定。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上述事项整改并对决策程序进行追认。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7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7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	无	68,981.50	—	69,085.25	2,486.83	69,085.24	-0.01	100.00%	2017年3月	[注]	否	否
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无	32,118.50	—	30,509.06	8,789.18	30,387.39	-121.67	99.60%	2017年3月	[注]	否	否
合计	—	101,100.00		99,594.31	11,276.01	99,472.63	-121.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及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原计划均为 2015 年 4 月动工，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预计投产后第二年完全达产。根据蓝宝石窗口片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考虑技术设备升级、产线改造的周期验收需要，拟将该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于尚未建设完毕，2016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根据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考虑部分还需设备升级改造及安装调试，拟将该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于尚未建设完毕，2016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0,999,984.00 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02,163,000.00 元，相关置换情况详见“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共计收到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 105.69 万元。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共计收到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 406.38 万元。上述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投资。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实际执行项目的各个子公司。由于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和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尚未完工，本公司对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建设款分别结余 19,490.67 元和 21,374,872.18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及材料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一定金额至公司一般账户作为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存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2,321.18 万元和 4,128.11 万元。

[注] 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和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其中，蓝宝石窗口片募投项目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考虑技术设备升级、产线改造的周期验收需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于尚未建设完毕，2016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根据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考虑部分还需设备升级改造及安装调试，拟将该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于尚未建设完毕，2016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人民币 502,163,000.00 元。具体置换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 2015 年 6 月 18 日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1	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	47,629.04	47,629.04
2	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2,587.26	2,587.26
	合计	50,216.30	50,216.30

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878 号）。

公司已在 2015 年度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2,163,000.00 元。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6 年 1 月 5 日，奥瑞德有限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机构）人民币理财计划（PMBYTJ0001），保本型浮动收益。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6 年 1 月 5 日，秋冠光电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机构）人民币理财计划（PMBYTJ0001），保本型浮动收益。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6 年 1 月 6 日，秋冠光电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A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GYAXJX3935），保本型浮动收益。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6 年 2 月 5 日，秋冠光电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机构）人民币理财计划（PMBYTJ0001），保本型浮动收益。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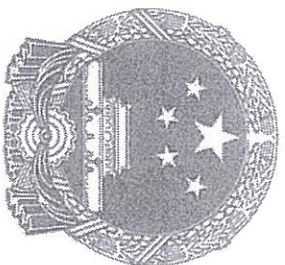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5 日，秋冠光电以闲置募集资金 88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机构）人民币理财计划（PMBYTJ0001），保本型浮动收益。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6 年 7 月 11 日，秋冠光电以闲置募集资金 54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机构）人民币理财计划（PMBYTJ0001），保本型浮动收益。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编号: 1 03009620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登记专用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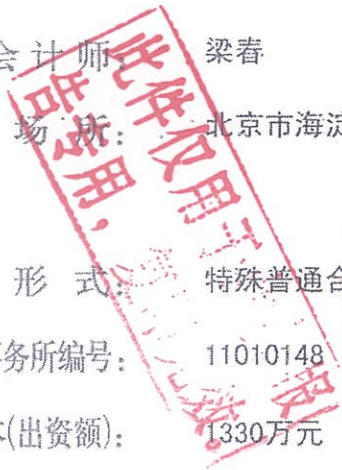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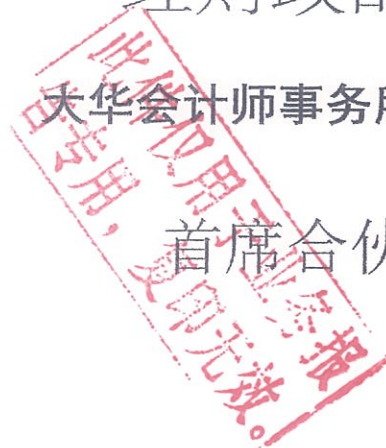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6-03-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2008年3月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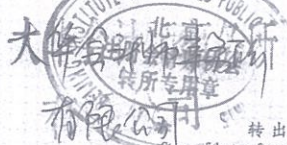
姓名: 于建永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05-10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309841979051006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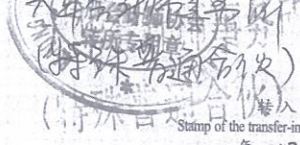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0002720017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04-01



2013.4.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16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段岩峰
Sex: 男
Full name: 段岩峰
出生日期: 1984-01-18
Date of birth: 1984-01-1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80636198401185419
Identity card No. 180636198401185419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2015 -04- 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16 日

年 月 日
/y /m /d